

Deloitte.

德勤

致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刊載於第23頁至5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選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